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048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633.73万元。会议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21,633.7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21,633.73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一致。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33.7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